

切 結 書

申請人 君確實無申請其他福利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，若有虛報不符情事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退回所領取之事項補助津貼。
此致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